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二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	2
目 录 .....	3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b>	<b>5</b>
一、发行人概况 .....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9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1
<b>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	<b>18</b>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8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0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3
<b>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b>	<b>25</b>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5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	26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	27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8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8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	29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	29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	42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 .....	42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43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	44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	44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	45
十四、关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45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45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	46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	46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	47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	47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	47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47
二十三、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	48
二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	50
二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	50
二十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专项核查意见 .....	53
二十七、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	56
<b>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b>	<b>57</b>
一、内核程序履行 .....	57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	5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	121
<b>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b>	<b>122</b>
<b>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b>	<b>123</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志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5,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6G1F11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第 27 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92-5837897
传真	0592-583789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露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92-5837897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03-14	设立	发行人取得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厦门国贸中顺有限公司”。
2	2016-04-26	工商变更	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厦门国贸中顺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
3	2018-12-20	工商变更	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2021-06-0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
5	2021-12-02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0,000 万元。
6	2022-09-23	工商变更	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一般经营项目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范围类型：经营类型：其他类，其他 T 类类别内容”。
7	2022-10-31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5,000 万元。
8	2023-1-13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9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5,000 万元。
9	2023-03-16	工商变更	发行人变更一般经营项目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变更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范围类型：经营类型：其他类，其他 T 类类别内容”。
10	2023-04-19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6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65,000 万元。
11	2024-03-05	工商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詹志东，高少镛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2025-02-21	工商变更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王燕惠、廖春春、许忠贤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注）
13	2025-04-08	工商变更	池毓云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文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注：根据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发布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国贸控股及系统内监事会和监事等事项的通知》（厦国控【2023】91号）所传达的精神和要求，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发行人应将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监督部门，撤销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已任命的监事以及监事会办公室成员按照程序免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监事免职工作。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厦国控[2022]200号”文，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转移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持有的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事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34 号）已重新编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初进行会计处理。

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1985 亿元人民币，是全国第二家注册资金超亿元的期货公司，公司自 1996 年开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此外，国贸期货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交易结算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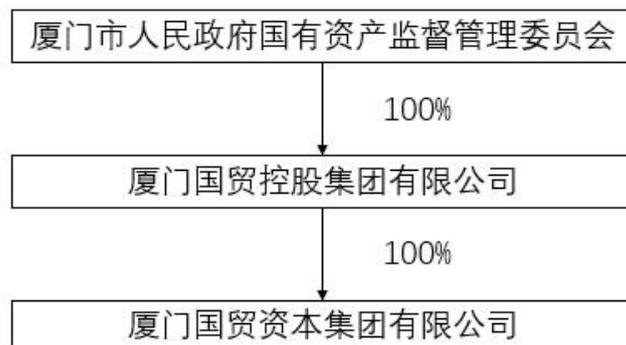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未来定位为立足于服务国贸控股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深耕金融服务领域，构建战略引领、经营驱动、产融协同的产业金融集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103.50 万元、625,904.89 万元、714,006.04 万元和 506,368.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下属多个业务主体协同整合完成后预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0,447.69 万元、91,332.14 万元、112,769.00 万元和 77,035.29 万元，剔除供应链管理板块和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后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151.08 万元、90,296.52 万元、112,638.34 万元和 76,936.22 万元，占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83.09%、98.87%、99.88%和 99.87%。

综上，不存在划出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即供应链管理板块和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剥离后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相关业务板块剥离的同时也存在国贸期货等优质主体的划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 165,990 万人民币。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4 年末，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9.15 亿元，净资产 1,047.07 亿元；2024 年度，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5.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外部融资渠道通畅，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总体来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市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资产规模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系厦门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资产管理机

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厦门市所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6,407.82 万元、163,254.90 万元、199,401.59 万元和 209,788.2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14.03%、18.09%、20.54%和 18.8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8.04 万元、23,415.55 万元、30,066.48 万元及 22,675.6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0.30%、34.80%、47.95%及 50.58%，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未来，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会导致投资收益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7.08 万元、27,168.22 万元、70,454.68 万元和-398,843.0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 亿元，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 亿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出入金净流出和固收类业务净投放增加所致。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身现金流不足而受限的风险。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28.50 万元、-262,048.84 万元、-28,900.65 万元及-37,553.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为负，主要由于对外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权益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固收类业务投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958.7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和 35.67%，主要包括贷款质押、保证金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67.24%、69.29%和 70.35%，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高于一般工商企业，主要系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所致。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 **7、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经营成果来自重要子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8、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回款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101,972.19 万元、118,451.59 万元、116,368.87 万元及 122,621.58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4.10%、4.06%、5.01%和 5.86%；委托贷款业务余额分别为

31,956.84 万元、154,837.57 万元、171,063.67 万元和 151,281.20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5.00%、8.06%、9.45%和 10.72%，报告期各期末相关业务的不良率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发行人委贷业务客户中民营企业较多，主体信用风险较大，且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投向小额贷款以及委托贷款的项目将持续增多。若相关客户不能按时归还贷款及利息，将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以及回款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00.36 万元、11,469.44 万元、-11,418.18 万元和 5,915.7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5.21%、17.05%、-18.21%和 13.20%，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若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 10、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316.82 万元、187,317.64 万元、36,617.39 万元和 342,550.0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发生了大额的股东增资行为，以及根据业务净投放的情况进行了资本运作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出现融资困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1、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141.57 万元、629,173.78 万元、863,353.68 万元和 1,093,153.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6%、33.96%、39.42%和 41.50%，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过快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金融服务板块受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固收类业务存在多家经营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优化整合资源国贸控股系统内金融资源，形成持牌类、固收类和权益类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发行人固定收益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典当、小额贷款、特殊资产管理等，因发行人整合成立时间较短，下属子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且固收类业务存在多家经营主体，可能面临一定整合及管理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特殊资产经营能力无法跟上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处置不良资产，则可能对其未来固收类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512,244.31 万元、467,736.34 万元、488,299.63 万元和 508,845.68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6.82%、4.01%、3.44%和 3.11%，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74.99%、98.00%、78.94%和 71.02%。虽然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拨备覆盖率有所改善，但若后续改善程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 **4、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为 4.10%、4.06%、5.01%和 5.86%，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为 5.00%、8.06%、9.45%和 10.72%，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东阳某房地产公司、誉联公司的贷款未收回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针对上述 3 笔不良项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8,195.28 万元。尽管如此，较高的不良率仍将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水平，可能会对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部分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投放金额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恒信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恒信租赁自 2022 年起，经历公司更名、股东变更等一系列变动，导致租赁资产新增投放量不足，租赁资产下降，已与当地监管部门沟通并正常备案，后续将逐渐消化存量，依旧将低于 60%直至消化结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海峡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受股权变更业务拓展放缓以及 2023 年 9 月增资 2.3 亿元，已与当地监管部门沟通并正常备案，后续将逐渐消化存量，依旧将低于 60%直至消化结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盈泰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业务投放减少，存量业务陆续回款导致融资租赁资产减少，后续拟通过减资降低净资产金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恒沣融资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项目投放，后续将逐渐消化存量直至结束。但若后续新增投放量仍然不足，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持有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事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尽管如此，发行人整合成立时间较短，面临一定整合及管理困难，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发展。

### （三）管理风险

#### 1、制度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

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3、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结构调整中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地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高管团队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5、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的风险

根据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发布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国贸控股及系统内监事会和监事等事项的通知》（厦国控【2023】91号）所传达的精神和要求，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发行人应将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监督部门，撤销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已任命的监事以及监事会办公室成

员按照程序免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关监事免职工作，目前监事相关职能交接阶段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期货行业及固收类行业受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2、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拟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本次债券以基础期限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

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 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

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 （八）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

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发行人目前已按照以上要求办理监事会的撤销和监事人员免职。发行人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主承销商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67.24%、69.29%及 70.35%，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3 亿元、2.72 亿元、7.05 亿元及-39.8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 亿元，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 亿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出入金净流出和固收类业务净投放增加所致。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

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根据“厦国控[2022]200号”文，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转移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持有的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事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34号）已重新编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初进行会计处理。

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1985 亿元人民币，是全国第二家注册资金超亿元的期货公司，公司自 1996 年开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拥有上海

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此外，国贸期货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交易结算会员。

发行人未来定位为立足于服务国贸控股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深耕金融服务领域，构建战略引领、经营驱动、产融协同的产业金融集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103.50 万元、625,904.89 万元、714,006.04 万元和 506,368.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下属多个业务主体协同整合完成后预计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0,447.69 万元、91,332.14 万元、112,769.00 万元和 77,035.29 万元，剔除供应链管理板块和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后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75,151.08 万元、90,296.52 万元、112,638.34 万元和 76,936.22 万元，占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83.09%、98.87%、99.88%和 99.87%。

综上，不存在划出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即供应链管理板块和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剥离）后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相关业务板块剥离的同时也存在国贸期货等优质主体的划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 &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履行了相应的有权机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2、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资格。根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并经适当核查，该律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且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

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

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

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

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

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 “一、行政处罚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

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 号）。

2.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

3.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本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4 号）。

4.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本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5.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本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

6.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

7.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

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164 号）。

8.2024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 号）。

9.2024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本所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

10.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本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11.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本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 号）。

12.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本所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 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本所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作为国贸资本发行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立贺、梁宝珠、牛又真、林辉钦、阮欣，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签字会计师郑英梅、陈有桂，最近三年在本所执业期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郑英梅、陈有桂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郑英梅、陈有桂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公司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2025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2025〕55 号纪律处分决定。上交所认为，在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申报律师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对项目签字律师予以公开谴责。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4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在为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违法行为。对于本所的上述违法行为，思尔芯项目签字律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思尔芯科创板 IPO 法律业务收入 114 万元，并处以 114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律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6 年 1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2026〕7 号纪律处分决定。上交所认为，申报律师在思尔芯 IPO 申请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未审慎查验紫光同创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对销售客户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项目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对项目签字律师予以公开谴责。”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签字律师俞佳琦、严雪瑾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签字律师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从事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要求。

##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且批文尚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

##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币种	债券规模	本金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行权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4 贸资 01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7/12/16	2029/12/16
2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5 贸资 Y1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7/5/8	2027/5/8
合计		-	-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0</b>	-	-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也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141.57 万元、629,173.78 万元、863,353.68 万元和 1,093,153.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6%、33.96%、39.42%和 41.50%。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需求较大。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 十一、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294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无异议函项下已发行三期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管

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十三、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十四、关于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但存在 2 家持股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43%的股权，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能够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0%的股权，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能够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七、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 十八、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影响数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34,228.24	302,172,171.45	537,943.21
一般风险准备	32,630,925.06	32,649,159.18	18,234.12
未分配利润	1,096,791,957.70	1,097,104,785.45	312,827.75
少数股东权益	1,164,078,175.40	1,164,285,056.74	206,881.34

说明：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发行人 2022 年度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十九、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361Z0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361Z02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361Z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 二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

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适用投资者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sup>1</sup>，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sup>1</sup>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包括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037.11 万元、40,386.57 万元、52,063.37 万元和 60,05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1.47%、1.65%和 1.6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债权转让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二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一）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不含利息）为 60.79 亿元，占比为 55.75%，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持牌类、固收类以及权益类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发行人经营特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改善债务期限结构。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7.08 万元、27,168.22 万元、70,454.68 万元及-398,843.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 年并入）、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 年并入）等原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2022 年因国贸股份内部资金管理需求而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较多往来款项，上述划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并表后体现为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国贸股份支付往来款项。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 亿元，主要系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 亿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出入金净流出和固收类业务净投放增加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7,454.21 万元、549,915.38 万元、341,591.51 万元及 288,605.07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权益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固收类业务投放所致，可通过处置、持有至到期、退出等方式收回投资，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316.82 万元、187,317.64 万元、36,617.39 万元及 342,550.0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发生了大额的股东增资行为以及根据业务净投放的情况进行了资本运作所致，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 190,73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90,739.81	贷款质押
合计	190,739.81	-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其他应收款为 59.51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3.97%，形成原因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经营性借款，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68.99 亿元。作为综合型投资控股集团，母公司自身盈利对偿债的覆盖较弱，偿债主要依赖于直接及间接融资、股权投资收益及并表子公司的盈利。

## 4、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9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 5、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19,800 万元股权、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民币 10,200 万元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人民币 18,600 万元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民币 14,700 万元股权、厦门恒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民币 20,239.81 万元股权，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39,600 万元股权、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67,000 万元股权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6、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35,000.00	-
2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3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685.97
4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430.64	-	3,700.00
5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7.26	3,193.95	-
6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1.85	3,698.53	-
7	厦门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26.00	4,512.33	-
8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0.00	2,563.59	3,800.00
9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0.00	3,480.30	2,200.00
1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3	6,635.41	-
11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38.58	-
1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已划出）	-	-	30,000.00
1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	480.00
14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31.21	-	-
15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6,525.95	-	-
16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70.92	1,028.11	-
17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78.09	-
19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9.55	-	-
<b>合计</b>		<b>30,586.30</b>	<b>71,998.88</b>	<b>40,865.97</b>

发行人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主要系根据当年子公司经营情况及母公司需求，由股东审议后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集团，虽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有限，但发行人对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有关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要求形成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 1、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权机关作出的决议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通过。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决议事项中已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 2、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特殊事项约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和强制付息事件等特殊事项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要求。

#### 3、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①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中披露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特殊发行事项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七）会计处理”中说明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计入权益，并说明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八）偿付顺序”中说明了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

④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披露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特有风险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⑤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中披露了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

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披露了关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违约情形的约定。

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了关于触发永续期公司债券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约定了关于受托管理人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关注义务。

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会计处理原则之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债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分析认为本次债券在初始确认时点于资产负债表中可作为权益工具结算。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中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七、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

表决结果：该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请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否列入“3899”名单内、335指标触发情况；（2）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否涉及重复融资；（3）发行人私募债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否列入“3899”名单内、335 指标触发情况；**

发行人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金融板块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剥离供应链管理以及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并整合了国贸控股系统内的金融服务业务，通过金融服务国贸控股集团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为产业客户及消费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

不涉及任何城投类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未被列入“3899”名单内、不涉及 335 指标测算。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注册 1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我司牵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未被特殊限制；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册 15 亿元永续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未被特殊限制；已于 2025 年 1 月注册 10 亿元私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等，未被特殊限制。

**(2) 本次发行永续期债券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否涉及重复融资；**

一方面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市场对于发行人作为永续期债券发行人主体有一定的接受度；另一方面，永续期公司债券可以给予发行人在未来利率水平不利于发行人的情况下行使续期选择权进而持续实现低成本融资，同时永续期公司债券可计入权益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上有助于发行人优化财务指标。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借新还旧，符合监管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经核对发行人其他债券用途明细，不涉及重复融资。

**(3) 发行人私募债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影响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同时申报私募公司债和私募永续期公司债，均为新增用途，最终受限于主体规模及所属集团融资规模，交易所仅能批复 10 亿元新增额度，由发行人自行选择品种，最终出于降低资产负债率考虑，发行人选择注册私募永续期公司债，放弃了私募公司债，非因主体资质受限。本次债券用于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用途，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审核及发行构成实质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1）重大资产划入、划出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

门)有限公司,请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人员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子公司;(3)发行人申报报表编制依据,是否满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 【项目组回复】

**(1) 重大资产划入、划出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包括划出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国际”)100%股权以及划入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51%股权。发行人定位为服务国贸控股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深耕金融服务领域,构建战略引领、经营驱动、产融协同的产业金融集团,故通过划出中厦国际剥离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划入国贸期货增加金融服务板块的持牌类业务,进一步强化发行人产业金融集团的发展定位。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划出中厦国际 100%股权

根据“厦国控[2022]200号”文,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转移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 2021 年末的合并总资产为 15.26 亿元,占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 2021 年末总资产的 25.04%,占比不超 50%;2021 年末的合并净资产为 3.77 亿元,占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13.51%,占比不超 50%;2021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42.98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82.67%,占比超过 50%;2021 年度合并的净利润为 0.88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7.63%,占比不超 50%。以上未追溯调整的数据均源于发行人原 2021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F0889号)。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划转金额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不涉及资产评估。本次划转的控制权转移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原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03.73 亿元，较原 2021 年末总资产 60.97 亿元增长 70.14%；原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5.31 亿元，较原 2021 年末净资产 27.92 亿元增长 62.28%，主要系 2022 年划出中厦国际的同时划入多家固收类业务经营主体所致。2023 年 1-6 月（追溯调整后）营业收入为 33.02 亿元，占比 2022 年（追溯调整后）营业总收入的 35.89%，按照年化折算不存在划出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

## ②划入国贸期货 51%股权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持有的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34 号）已重新编制 2020 年-2023 年 6 月的三年及一期连审报告，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初进行会计处理。

国贸期货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1985 亿元人民币，是全国第二家注册资金超亿元的期货公司，公司自 1996 年开始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委员会委员。此外，国贸期货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交易结算会员。本次划转事项使得发行人新增持牌类业务板块，与原 2022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本次划入调整后的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242.62 亿元，较原 2022 年末的总资产 103.73 亿元增加 133.89%；调整后的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82.98 亿元，较原 2022 年末的净资产 45.31 亿元增加 83.12%；调整后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92.00 亿元，较原 2022 年的营业收入 45.31 亿元增加 105.65%；调整后的 2022 年净利润为 6.13 亿元，较原 2022 年的净利润 4.19 亿元增加 46.21%，因此，本次划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有所

改善。

上述事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划出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即供应链管理板块和城市建设运营板块剥离）后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相关业务板块剥离的同时也存在国贸期货等优质主体的划入，整体上看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请结合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人员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上述子公司；**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国贸期货 51%的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股份”）持有国贸期货 49%的股权。发行人自国贸股份取得国贸期货 51%的股权，系国贸控股对业务板块资源整合的整体安排，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为国贸控股集团内的金融服务平台。国贸期货作为国贸控股集团内金融服务板块的重要公司之一，后续的经营策略、人事安排将由发行人进行制定和统筹，发行人对国贸期货拥有实际控制权。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资本”）系国贸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对国贸期货的控制而拥有对启润资本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51%股权，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象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发行人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控制该公司进而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事业部财务负责人一律由发行人总部财务管理部委派。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通过在重要子公司任职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且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

**(3) 发行人申报报表编制依据，是否满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申报报表编制依据满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合并前后各方均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34号）已重新编制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0 年初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采用的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编制原则为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调整报表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不调整报表期初数；对于处置子公司或业务，不调整报表期初数。发行人已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目前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原则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审计报告的要求，发行人已使用上述口径数据于 2024 年 10 月成功注册 1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 月成功注册 10 亿元私募可续期公司债券。

## 2)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第 3.6.9 条：“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披露上述信息。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444,082.78万元、524,147.32万元、590,431.22万元和410,434.19万元，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请说明：（1）

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2）结合基差贸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情况，核查基差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会计师是否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对恒力石化的采购价格高于对东方盛虹的销售价格，出现采销价格倒挂，且销售合同明确厂家为“恒力大连”，补充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贸易采用全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湖北商贸的销售合同明确结算单价为“基准价格+市场升水价”，国贸启润是否有自主定价权，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采购或销售的货物情况，通过核查对比股权关系、注册地址、电话等方式确认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合理性；基差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要求；（3）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结合期货业务受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5）资产管理业务整体业务规模下降的原因，其中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影响业务可持续性；（6）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及风险对冲情况，业务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业务风险是否可控；（7）持牌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 【项目组回复】

#### （1）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模式，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

发行人提供的风险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及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基差贸易	指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	基差贸易过程中需进行现货采购与销售，这有助于拓宽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此外，针对实体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实施基差贸易，可适度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或提高客户的销售收入。
场外衍生品业务	指通过提供期权、互换、远期等场外衍生品，协助实体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企业经营和投资的风险管理。期权和互换、远期等场外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助力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企业采购成本、保障企业销售利润、增加投资者投资组合收益等。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衍生品是指在场外市场交易的非标准化的金融合约。	
做市业务	指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和回应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期货和期权市场提供流动性，助力产业企业更好地进行套期保值

基差贸易方面，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当市场存在利润空间时，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期权合约交易锁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并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已对冲。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中现货交易部分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少量交易中涉及尾款，主要风险敞口为应收尾款的逾期。截止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825.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19,423.70 万元，占比 97.97%，账龄 1 至 2 年的余额为 282.02 万元，占比 1.42%，账龄 2 至 3 年的余额为 48.62 万元，占比 0.25%，账龄 3 年以上的余额为 71.46 万元，占比 0.36%。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发行人已根据债务方的逾期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1,376.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审慎充分，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风险敞口较为可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机构、企业等投资者交易场外期权、互换、远期等场外衍生品的同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损益，使发行人在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发行人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以期货投资、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股票投资等方式对冲为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时产生的风险敞口，有效管理了公司的业务风险。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已对冲，不涉及风险敞口。

做市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启润资本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启润资本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启润资本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等补贴获得收益。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不涉及风险敞口。

(2) 结合基差贸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情况，核查基差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会计师是否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对恒力石化的采购价格高于对东方盛虹的销售价格，出现采销价格倒挂，且销售合同明确厂家为“恒力大连”，补充说明上述情形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贸易采用全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湖北商贸的销售合同明确结算单价为“基准价格+市场升水价”，国贸启润是否有自主定价权，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的基差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采购或销售的货物情况，通过核查对比股权关系、注册地址、电话等方式确认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合理性；基差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要求；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具体内容及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基差贸易	指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	基差贸易过程中需进行现货采购与销售，这有助于拓宽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此外，针对实体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实施基差贸易，可适度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或提高客户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于期现套利业务赚取的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现货毛利+期货平仓收益），发行人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

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拥有控制权的三个迹象：“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满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这一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三个迹象	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结论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该主要责任包括就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例如，确保商品的规格满足客户的要求）承担责任等。当存在第三方参与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时，如果企业就该特定商品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则可能表明该第三方是在代表企业提供该特定商品。企业在评估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	1) 发行人独立开展销售业务，自行进行销售决策，不存在第三方介入情况； 2) 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时，须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方式、产品质量的责任。在发行人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交付方式以“卖方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将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持有的标准仓单转至买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立的标准仓单账户，卖方自该仓单顺利转移	从客户的角度出发，货权转移至后客户即承担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的协议中未涉及任何需由上游供应商承担的义务，所有权利及义务均由发行人及客户承担或享有。

三个迹象	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结论
	<p>要责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评估，即客户认为哪一方承担了主要责任。例如，客户认为谁对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谁负责提供售后服务、谁负责解决客户投诉等。</p>	<p>至买方账户时视作完成交付”，产品质量需“符合货物原厂出厂的质量标准”，如出现“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应按逾期部分价值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发行人向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中，亦包含了与产品质量、逾期交付相关的约定。</p>	<p>因此，可以合理确认是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p>
<p>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p>	<p>当企业在与客户订立合同之前已经购买或者承诺将自行购买特定商品时，这可能表明企业在将该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承担了该特定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能力主导特定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中，企业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后，客户有权要求向该企业退货，这可能表明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后仍然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p>	<p>1) 以发行人与客户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例，由发行人作为卖方送货至客户指定的地址并且对于延迟发货规定了违约金相关事宜。</p> <p>2) 发行人在向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的铜销售合同中，均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自卖方收到本合同下全部款项后转移给买方。卖方承担仓储费至所有权转移当日，过户费和从所有权转移的第二天起的仓储费等费用归买方承担”以及“对于买方未付款的货物，卖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存货的仓储费，且针对买方未付款的部分，发行人需承担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80.73 万元、1,275.91 万元、5,602.83 万元及 1,913.69 万元。</p>	<p>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负责运输相关事宜，发行人需承担存货的仓储费且针对买方未付款的部分发行人需承担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时并未指定具体客户名称而是由发行人自行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因此，发行人在自营模式下货物的采购和销售之间无对应关系，可以合理确认在转让货物前，发行人承担了货物的运输、价格波动及滞销积压等风险。</p>
<p>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p>	<p>企业有权决定与客户交易的特定商品的价格，可能表明企业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代理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也拥有定价权（例如，在主要责任人规定的某一价格范围内决定价格），以便其在代表主要责任人向客户提供商品时，能够吸引更多的客户，从而赚取更多的收入。例如，当代理人向主要责任人的客户提供一定折扣优惠，以激励该客户购买主要责任人的商品时，即使代理人有一定的定价能力，也并不表明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代理人</p>	<p>1) 发行人基差贸易现货交易定价依据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以发行人向盛屯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铜为例，在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上海有色网 SMM1#电解铜均价为准”。发行人现货销售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参考该品种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具备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价格的权利。</p> <p>2) 发行人在基差贸易中承担了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带来的风险。以发行人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 PTA 贸易为例，发行人向客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低于发行人向供应商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因此发行人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系独立定价，不存在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关联的情况。</p>	<p>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商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形成依据、计算逻辑无关联，不存在“采购价+固定毛利”的绑定模式，因此可认为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商品因采购和销售独立定价而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p>

三个迹象	准则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结论
	只是放弃了一部分自己应当赚取的佣金或手续费而已。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基差贸易业务中承担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质量、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等责任，亦承担部分现货滞销、积压等存货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存货跌价），拥有对商品的定价权。因此发行人自营模式下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基差贸易业务亦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公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其基差贸易业务亦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内容如下：“由于五矿产业金融所运营的风险管理业务中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和套保服务等双向交易均全额计入收入和成本，因此相比于收入和成本规模，利润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的核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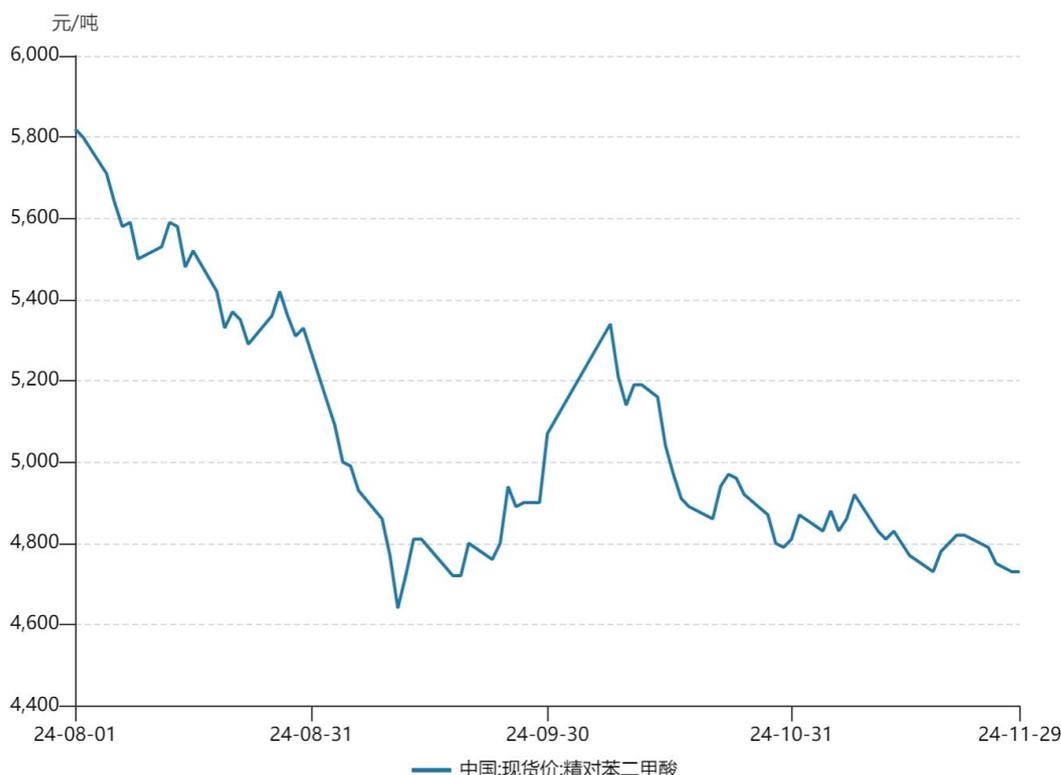
项目组已就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会计师进行专项访谈。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向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采购精对苯二甲酸以及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销售相关商品的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人与客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10 月，因此发行人在该笔基差贸易时先行向供应商采购现货再行向客户销售，在向客户销售时已明确现货来源，因此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明确厂家为“恒力大连”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时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协商确定，采购和销售价格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关系。经项目组公开查询化工在线发布的精对苯二甲酸在 2024 年 8 月初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价格走势，2024 年 9 月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处于上行趋势，发行人在 2024 年 9 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对于精对苯二甲酸未来价格走势较为乐观进而接受了较高的采购价格；

然后 2024 年 10 月精对苯二甲酸价格整体出现大幅度下行，发行人在 2024 年 10 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客户基于价格下行趋势对于销售价格较为苛刻，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较低并形成了采购与销售价格倒挂的情形。

精对苯二甲酸在 2024 年 8 月初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来源：化工在线

供应商恒力石化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承担销售职能的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最快实施聚酯新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PTA 作为其产品进而存在真实的对外销售需求。2024 年度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2.73 亿元，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对其营业收入贡献极小，因此恒力石化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开展虚假贸易的动机。客户东方盛虹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0301.SZ）是国内三大民营炼化企业之一，精对苯二甲酸作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原材料，其采购渠道充足且对现货有真实需求。2024 年度东方盛虹实现营业收入 1,376.75 亿元，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在其采购总额中占比极小，因此东方盛虹亦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开展虚假贸易的动机。

在发行人与恒力石化及东方盛虹的交易中，发行人与供应商恒力石化的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买方应在合同约定最后交割日前将货物全部交割完毕且卖方可收取未交割部分的超期费，同时发行人作为买方提交的《提货委托书》存在提交逾期或内容错误导致卖方不予放货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作为买方的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客户东方盛虹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东方盛虹需在上海码头自提货物，提货费用由作为买方的东方盛虹承担，货物风险自货物到港且货物确认可提之日起转移至买方东方盛虹。基于上述条款，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即承担货物交割风险，后续商品的存货及销售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因此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提货之后货物风险即转移至客户，即发行人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后即可将货物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客户。整体交易环节中发行人存在事实上控制商品的过程。

发行人向恒力石化采购与向东方盛虹销售存在约 1 个月的时间差，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且发行人销售采购价格均系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分别协商确定，在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出现了采购价格高于销售价格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可自主决定价格并承担了价格波动风险。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该笔交易中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商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价为“基准价格+市场升水价”，其中基准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 CU 期货合约价格，市场升水价以买方提货当日市场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需以买卖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确认书为准。上海期货交易所 CU 期货合约价格在交易所交易时段内实时波动，市场升水价亦根据买方提货日市场情况确定，因此发行人向湖北商贸销售的价格是一个持续波动的值，在签订合同时无法精确预测，只有在发行人签署价格确认书后方可确定。与此同时，在该笔贸易中，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尚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铭”）采购的价格为固定值，发行人在该笔贸易中的销售和采购价格没有必然的挂钩联系，因此发行人在该笔交易中具有自主定价权。

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尚铭的合同中明确约定自作为买方的发行人付清合同

项下全部款项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发行人, 过户费和从所有权转移的第二天起的仓储费等费用归作为买方的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客户湖北商贸约定由买方仓库自提, 作为卖方的发行人在收到对应批次货款后于当日向买方湖北商贸出具通知将对应金额的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湖北商贸, 过户费和从所有权转移的第二天起的仓储费等费用归买方湖北商贸承担。

在发行人与上海尚铭及湖北商贸的交易中, 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尚铭的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买方在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与客户湖北商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湖北商贸需自提货物, 作为卖方的发行人在收到对应批次货款后于当日将对应金额的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湖北商贸。基于上述条款, 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付清合同价款后即承担货物风险, 后续商品的存货及销售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因此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与此同时,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收到货款后货物风险即转移至客户, 即发行人在向收到客户货款后即可将货物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客户。整体交易环节中发行人存在事实上控制商品的过程。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电话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武汉轨道交通 7 号线三阳路站匠心城三阳中心 F17 楼	027-84876799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	0512-63550266	缪汉根	否
中水铜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0510-87265008	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否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2003-4 室	0574-86181032	张斌	否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1-10 层 A 区、B 区、C 区（2 层 C 区除外）	021-32258990	熊栋	否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溪路 188 号	0871-631113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	0510-87208081	夏彩娟	否
黄石市国资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185 号 14-18 号楼 14 号楼 201	18171920856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门楼村漳文路 68-2 号 201 室	0591-88522966	吴华新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0571-82797888	邱祥娟	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6 层 5616 室	021-61258300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	否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	见附注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临港工业区块	0571-83786700	娄才根	否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2603-1 室	021-52661251	齐晓红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	021-5258598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b>供应商名称</b>	<b>注册地址</b>	<b>电话</b>		<b>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b>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59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胡坑基路 88 号 050 幢 4-4	0574-83005099	楼城	否
苏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2 幢 901 室	0512-6632885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8 室	021-33283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HONGKONG KADODE GROUP LIMITED (香港嘉多德集團有限公司)	ROOM 912, 9/F, LIPPO SUN PLAZA, NO.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	香港嘉多德集團有限公司	否
广州捷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123 号 1 栋 612-1 房	15121187130	陈巧仙	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6 层 5616 室	021-61258300	托克香港有限公司	否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700 室	021-62169622	楼璋亮	否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	李志华	否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	021-5258598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		见附注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9 号 18 楼	021-5831889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员会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二至五层	010-6896292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注：上表中“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交易部系”第三方交易席位，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和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为荷兰大宗商品贸易集团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为不同报告期发生；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9.SH）之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 年度贵研铂业实现营业收入 475.04 亿元，发行人采购/销售金额对其而言占比极低。发行人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贵研铂业的产品白银，发行人向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铂族金属系贵研铂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环节对应的商品大类存在明显区别。前述 2 家企业均为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交易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国贸期货作为期货公司与其开展的现货交易或期货交割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于同一笔业务中该企业同时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获得的买卖价差较小系行业常态。发行人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

发行人贸易业务有真实的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对于约定商品运输的交易，以发行人与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为例，项目组已抽取其中一笔交易，该笔交易中发行人向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自无锡市雄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取得的铜杆。就该笔交易，在采购环节，项目组已获得并查阅供应商无锡市雄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送货通知函、货物出库的磅单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和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发行人向供应商无锡市雄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的银行回单；在销售环节，项目组已获得并查阅由客户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货确认单、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向宜兴市全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该交易从采购到销售环节单据完整且前后可互相验证，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不属于“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基差贸易业务属于期货公司的常规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

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要求。

**(3)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万分之 0.28、0.24、0.16 和 0.14，持续下降主要系国贸期货代理的机构客户数量显著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客户数量	56,441	54,094	50,654	47,329
机构客户数量	4,828	4,373	3,714	2,915

由于自然人客户户均权益规模较小导致期货公司相对于自然人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通常与自然人客户约定的佣金率较高；反之，由于期货公司相对于机构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与机构客户约定的佣金率较低。报告期内，由于国贸期货代理的机构客户数量增速较快，故发行人期货经纪佣金率整体出现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同行业公司五矿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分别为万分之 0.03、0.05、0.05，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各家期货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及客户权益规模存在差异，故佣金率亦存在差异。

相较于五矿期货，发行人佣金率水平仍较高，且代理成交额快速增长，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暂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合期货业务受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完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业务共收到 2 次厦门证监局的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国贸期货股权事务管理

2023 年 9 月，厦门证监局向国贸期货出具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2 号），主要事由为厦门证监局认定国贸期货在股权事

务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润实业”)未经厦门证监局批准持有国贸期货 5%股权,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十九条规定。

宝达润实业系国贸股份全资子公司,国贸股份通过其间接持有国贸期货 5%股权,合计持有国贸期货 49%股权。2023 年 8 月,国贸股份为注销原子公司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故将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贸期货 5%股权划转至宝达润实业,此次股权划转未经厦门证监局审批。在收到厦门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宝达润实业将持有的国贸期货 5%股权划转至国贸股份,由国贸股份直接持有国贸期货 49%股权,宝达润实业不再为国贸期货的股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此次股权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动,亦不涉及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以上,故此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厦门证监局审批,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贸期货已就此次责令整改的事项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关于股权事务的内部管理。

## ②关于对下属分支机构、员工的管理

2024 年 8 月,厦门证监局对国贸期货出具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主要事由为厦门证监局认定国贸期货对下属分支机构、员工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居间业务、个别员工向客户介绍他人代为从事期货交易并从中收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

国贸期货已就此次责令整改的事项向厦门证监局递交整改报告,并进一步加强对于下属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合规管理。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非内控制度缺漏所致,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5) 资产管理业务整体业务规模下降的原因,其中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影响业务可持续性;**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代客进行资产管理并收取管理费报酬，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回报时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超额盈利提成，资管计划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期货、债券、股票、基金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规模	5.00	2.59	7.53	14.58
按产品性质：单一	1.73	-	0.49	8.63
集合	3.27	2.59	7.03	5.95
其中：主动管理类规模	5.00	2.59	7.53	14.58

注：本表为投资规模口径。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近年来资管业务市场行情较差，发行人主动缩减资管产品发行规模，后续仍将开展该业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后续规模将由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后确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随着权益市场行情快速回暖，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已较 2024 年末有大幅提升。

**(6) 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及风险对冲情况，业务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敞口，业务风险是否可控；**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模式为与机构、企业等投资者交易场外期权、互换、远期等场外衍生品的同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损益。发行人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以期货投资、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股票投资等方式对冲为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时产生的风险敞口，有效管理了自身业务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及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名义合约本金（亿元）	19.76	12.37	16.69	11.97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万元）	1,334.15	2,252.61	979.30	381.00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自 2023 年一季度开始，场外衍生品市场交易火热，月末存续名义本金规模逐渐增加，国贸期货子公司启润资本

作为市场重要参与者，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随之增长所致。发行人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以期货投资、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股票投资等方式对冲为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时产生的风险敞口实现对自身业务风险的有效管理，因此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已对冲，不涉及风险敞口。

**(7) 持牌类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中持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3.45%、3.79%以及 1.41%，呈现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牌类业务收入主要由风险管理业务构成，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故其毛利率变动对发行人持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牌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	8,063.85	1.96	11,086.25	1.88	13,593.49	2.59	14,167.33	3.19
资产管理业务	168.53	0.04	810.52	0.14	702.55	0.13	572.67	0.13
风险管理业务	402,201.81	97.99	578,534.46	97.99	509,851.27	97.28	429,342.78	96.68
合计	410,434.19	100.00	590,431.22	100.00	524,147.32	100.00	444,082.78	100.00

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进行金融产品的基差交易获取基差收益、为客户提供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服务以获得仓单融资手续费、利息收益、套保收益分成和手续费等，主要利润来源于期现套利业务赚取的期现结合综合毛利（现货毛利+期货平仓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毛利率【(配套贸易收入+配套衍生品收入-配套贸易成本)/(配套贸易收入+配套衍生品收入)】分别为 1.33%、0.78%、1.94%以及 1.82%，与持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系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配套贸易业务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差贸易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配套贸易收入	402,204.18	578,498.64	508,536.98	430,478.63
配套贸易成本	404,180.97	567,241.65	505,202.91	423,437.6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配套衍生品收入	9,487.17	-59.92	646.68	-1,339.18
存货跌价	-1,913.69	-5,602.83	-1,275.91	-1,980.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5.78	870.82	376.41	-698.36
基差贸易业务综合收益	4,220.91	6,465.07	3,081.24	3,022.70

注：基差贸易业务综合收益为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存货跌价损失及期货、衍生品工具的配套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并计算的收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五矿资本的风险管理业务包含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和套保服务等双向交易。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五矿资本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97%、-2.14%以及-1.73%，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此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发行人固收类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小额贷款、典当、特殊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请说明：（1）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多家租赁业务子公司部分监管指标不符合要求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五级分类是否准确，拨备覆盖是否满足要求；（2）发行人小贷业务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小贷业务不良率上升的原因，拨备覆盖是否满足要求；（3）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不良贷款对手方资信情况，核查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担保业务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的要求。

#### 【项目组回复】

**（1）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多家租赁业务子公司部分监管指标不符合要求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五级分类是否准确，拨备覆盖是否满足要求；**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子公司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满足《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恒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满足“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相关要求，但经发行人与当地监管部门沟通，三家未满足要求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均已完成正常备案，不影响业务的持续开展，不涉及强制整改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占比	原因说明	后续规划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39.0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盈泰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停止展业，后续计划减资。	计划减资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9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恒信公司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再无新增项目投放，后续将逐渐消化存量，依旧将低于 60%直至消化结束	消化存量，暂无业务扩张计划
厦门恒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恒津融资租赁业务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再无新增项目投放，后续将逐渐消化存量，依旧将低于 60%直至消化结束。	消化存量，暂无业务扩张计划

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盈泰租赁、恒信租赁、恒津租赁将陆续在存量业务结束后暂停业务开展，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将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整合资源，减少开展相同业务的主体。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512,244.31 万元、467,736.34 万元、488,299.63 万元及 508,845.68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6.82%、4.01%、3.44%及 3.11%，五级分类准确，不良率下降主要系随着租赁业务的愈发成熟及风险意识的加强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质量提升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80,189.28	94.37	461,272.84	94.47	432,030.99	92.37	459,521.91	89.71
关注	12,293.66	2.42	10,207.80	2.09	16,942.25	3.62	17,786.37	3.47
次级	3,490.81	0.69	3,865.03	0.79	1,371.40	0.29	9,601.95	1.87

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疑	5,307.33	1.04	6,253.53	1.29	4,908.92	1.05	12,642.54	2.47
损失	7,564.60	1.49	6,674.52	1.37	12,482.78	2.67	12,691.54	2.48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b>	<b>508,845.68</b>	<b>100.00</b>	<b>488,273.72</b>	<b>100.00</b>	<b>467,736.34</b>	<b>100.00</b>	<b>512,244.31</b>	<b>100.00</b>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15,833.75	-	16,793.08	-	18,763.10	-	34,936.03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3.11	-	3.44	-	4.01	-	6.82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71.02	-	78.94	-	98.00	-	74.99	-

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74.99%、98.00%、78.94%和 71.02%，报告期内拨备覆盖率低于 100%。因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车贷和小贷，业务风险较低，发行人针对正常和关注类的拨备计提率偏低且发行人自身不良率较高（对应不良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整体拨备覆盖率较低，具有合理性，监管未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拨备覆盖率进行要求。与此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租金催收管理制度，秉持着主动发现项目风险的原则，若遇特殊情况的，将提前从严采取其他催收措施，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2) 发行人小贷业务是否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小贷业务不良率上升的原因，拨备覆盖是否满足要求；**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小贷业务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该办法出台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小贷业务受限。

发行人小贷业务深耕三农产业，助力普惠客群盘活乡村资源，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聚焦农户贷及小微企业贷，贷款质量受主要客群影响偏低，因此不良率绝对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不断上升主要系贷款质量受主要客群影响偏低叠加违约的小额贷款随时间迁徙至次级、可疑或损失类所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五级小额贷款业务质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5,906.81	86.37	102,904.99	88.43
关注	9,529.35	7.77	7,635.31	6.56

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3,285.18	2.68	3,083.80	2.65
可疑	2,200.05	1.79	1,700.11	1.46
损失	1,700.18	1.39	1,044.66	0.90
<b>净额合计</b>	<b>122,621.58</b>	<b>100.00</b>	<b>116,368.87</b>	<b>100.00</b>

发行人将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分类归类为不良，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4.10%、4.06%、5.01%及 5.8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不良率因区域和报告期差异波动较大，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2.55%	1.66%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30%	3.20%	3.57%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57%	4.00%
发行人	5.01%	4.06%	4.10%

发行人对于小额贷款业务已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及核销措施。在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结合借款人的信用记录以及历史合作记录，判断该借款人是否需要增信措施，如涉及担保或抵质押，发行人经办业务员将陪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到有权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收取他项权证或权利证明。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借款，发行人已计提损失准备。

为助力乡村振兴，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农户贷及小微企业贷，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借款，发行人已计提损失准备。《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则未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拨备覆盖率进行要求。

**（3）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不良贷款对手方资信情况，核查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5.00%、8.06%、9.45%及 10.72%，共计 3 笔不良资产，分别为赣州某房地产公司、东阳某房地产公司、誉联公司未收回贷款，2025 年 9 月末合计规模为 16,221.70 万元。报告期内委托贷款业务不良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前述

3 笔新增叠加发行人收缩委托贷款规模所致，其中 2023 年以来变动主要系该 3 笔不良委托贷款规模相较于期末委贷业务余额变动所致。

赣州某房地产公司项目近期主要就推进股权评估程序，研判抵债可行性，以及跟进关于退地的沟通进程。东阳某房地产公司项目东阳法院表示权已流拍，发行人目前推动该项目由国贸地产承接股权，并探寻其他有效处置方式的意见。誉联公司案件已在执行阶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针对上述 3 笔不良项目合计计提减值 8,195.28 万元，计提比例已超过 50%，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代称	资信情况	担保措施	回收进度
赣州某房地产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抵押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已处于评估程序并研判抵债可行性，该公司项目用地正在沟通退地相关事宜以换取现金偿债。
东阳某房地产公司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票据违约	质押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方面发行人正与兄弟单位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受让该公司股权事宜，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同步研判其他有效处置方式。
誉联公司	-	-	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

#### (4) 担保业务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担保业务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担保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子公司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工程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301,009.91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55,830.17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余额 245,179.74 万元），相应客户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业务风险较小。

5、关于其他业务，请说明权益类业务的主要投向，结合主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权益类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

### (1) 股权投资

发行人股权投资包括战略性持牌投资和直接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共 15 个，账面价值合计 20.89 亿元。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发行人直投项目还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项目共 5 个，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 2.33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1 个，同期末账面价值为 0.1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在行业	初始成本	投资起始时间	账面价值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养殖	14,000.00	2020 年 10 月	12,393.72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金融/类金融	70,031.88	2023 年 6 月	72,717.30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厦门	金融/类金融	4,233.20	2022 年 11 月	3,888.99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基金管理公司	330.00	2023 年 5 月	927.02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瑞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基金	31,950.00	2023 年 3 月	38,550.38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基金	16,778.44	2023 年 3 月	17,682.36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厦门	基金	2,200.00	2022 年 12 月	1,174.57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	制造业	1,283.37	2020 年 4 月	483.93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017 年 3 月	0.29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金融/类金融	4,895.70	2020 年 8 月	4,737.5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6.91	2023 年 8 月	956.75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兴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基金	3,000.00	2024 年 10 月	2,989.52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山东济南	基金	45,000.00	2024 年 5 月	45,015.56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国泰君安创新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基金	5,340.00	2025 年 4 月	5,3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在行业	初始成本	投资起始时间	账面价值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创领（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基金	2,000.00	2025 年 9 月	2,000.00
<b>合计</b>				<b>202,399.50</b>	-	<b>208,857.89</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在行业	初始成本	投资起始时间	账面价值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物业管理/绿化服务	131.02	2016 年 3 月	131.02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商务服务业	9.94	2018 年 3 月	72.45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租赁业	5,000.00	2016 年 5 月	240.6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污水处理相关	550.40	2021 年 9 月	197.86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379.01	2023 年 8 月	22,654.59
<b>合计</b>		-	-	<b>28,070.36</b>	-	<b>23,296.52</b>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所在行业	初始成本	投资初始时间	账面余额
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制造业	2,539.36	2019 年 12 月	1,925.68

发行人开展上述股权投资主要为服务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整体发展战略，大部分投资拟长期持有。该等股权投资标的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可通过在报表上确认该等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收取股利等方式获取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38.04 万元、23,415.55 万元、30,066.48 万元和 22,675.69 万元。

## （2）基金投资

发行人基金投资包括母基金投资、产业基金和财务性投资基金。发行人构建产业性投资基金，并加大对外募资力度；遴选优质的基金管理人，尽快搭建“朋友圈”，取得进入投行生态圈的门票；财务性投资基金方面，主要通过头部券商、银行系或专业细分领域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合作，争取成为双 GP 之一，打

造投研团队的同时保持对市场的敏感性，努力挖掘和储备优秀项目。同时，发行人紧跟厦门市政府的相关产业规划，及时与相关部门保持联动和沟通，积极参与相关基金、争取投资项目的管理人资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基金合计 16 支，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TMT、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消费等领域；另投资一家基金管理人平台，截至目前已募集 5 支基金，合计实缴募集规模 31.8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出资额为 22.81 亿元，同期末账面价值为 24.89 亿元，亦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募集总额	发行人出资额	账面价值	主要投资方向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51,000.00	50,787.96	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教育产业等国企转型升级需重点关注的新兴产业领域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6,500.00	18,191.73	21,268.55	军民融合战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5,362.90	45,163.03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光电信息等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国企转型升级需要培育和重点关注的产业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500.00	7,325.67	新材料、生物医药领域
济南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	11,600.00	5,000.00	6,770.99	合成材料制造
厦门建达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00.00	66,700.00	66,861.82	房地产业
深圳市东海智能未来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7.78	3,637.34	3,428.13	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上海上影新视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	4,695.17	影视文化消费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519.48	8,615.95	先进制造业、医疗器械、通讯等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2.46	551.42	基金管理人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3,611.57	4,723.17	母基金，投向杭州精选基金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	208,500.00	4,290.20	5,083.29	文化消费领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基金名称	募集总额	发行人 出资额	账面价值	主要投资方向
门)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5.00	1,062.64	2,915.71	IT 数据安全领域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000.00	10,000.00	10,142.44	基金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发展、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布局的新兴产业方向
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5,000.00	4,961.04	主要投资于消费、医疗健康及工业科技领域的企业,侧重于投资成长期、成熟期项目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0	4,975.00	5,573.11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先进制造项目
<b>合计</b>	<b>-</b>	<b>228,083.33</b>	<b>248,867.46</b>	<b>-</b>

经项目组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基金投资穿透后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表所示: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标的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教育产业等国企转型升级需重点关注的新兴产业领域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承德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战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依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光电信息等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国企转型升级需要培育和重点关注的产业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玻视讯(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材料、生物医药领域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光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成材料制造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标的
厦门建达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北京宝泽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尊宝成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海智能未来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
上海上影新视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影视文化消费	上海五星极加体育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岸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业、医疗器械、通讯等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庸博（厦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靠谱云算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基金，投向杭州精选基金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消费领域	厦门乐道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T 数据安全领域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达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苏州协同创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发展、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布局的新兴产业方向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消费、医疗健康及工业科技领域的企业，侧重于投资成长期、成熟	厦门凯安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宝瀛（南京）·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标的
	期项目	邦士（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先进制造项目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埃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奥普托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基金投资底层资产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部分标的公司已上市或处于上市申请阶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2.64 万元、2,746.69 万元、6,983.88 万元以及 3,366.8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发行人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因长期股权投资标的经营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77,141.57万元、629,173.78万元、863,353.68万元和1,093,153.72万元，负债规模上升较快。请说明：（1）有息负债规模快速上升的原因，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是

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2）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有息负债到期情况、发行人融资安排、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及债券批文额度等情况，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3）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或票据逾期的情况；（4）结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项目组回复】

（1）有息负债规模快速上升的原因，最近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141.57 万元、629,173.78 万元、863,353.68 万元及 1,093,153.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6%、33.96%、39.42%及 41.5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望润资管等子公司划入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473,720.88 万元、158,351.86 万元，对应业务为小额贷款、委托贷款、不良债权包、应收保理款，其中委托贷款业务余额增加约 119,324.36 万元，2024 年末合并范围增加望润资管同步增加特殊资产债权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331,085.34 万元）及相关债务；此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169,210.70 万元，对应权益类业务中的股权投资业务规模增加。上述有息负债增加原因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特征较为匹配，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到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86	73.79	70.76	64.88	52.00	60.38	50.67	80.63	7.19	83.90
其中担保贷款	18.18	29.91	38.46	35.27	37.14	43.13	34.64	55.12	5.52	64.4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5.84	26.06	23.81	21.83	14.21	16.50	12.53	19.94	4.05	47.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14.66	24.11	23.14	21.22	21.66	25.15	21.69	34.52	0.50	5.83
地方城商行	11.04	18.15	19.94	18.28	12.71	14.76	12.71	20.23	2.50	29.17
地方农商行	1.49	2.46	2.04	1.87	1.71	1.99	2.79	4.44	-	-
其他银行	1.82	3.00	1.82	1.67	1.71	1.99	0.95	1.51	0.14	1.63
<b>债券融资</b>	<b>8.22</b>	<b>13.52</b>	<b>30.58</b>	<b>28.04</b>	<b>27.56</b>	<b>32.01</b>	<b>7.34</b>	<b>11.68</b>	-	-
其中：公司债券	-	-	5.00	4.58	5.00	5.81	-	-	-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2	5.30	10.58	9.70	7.56	8.78	7.34	11.68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	8.22	15.00	13.75	15.00	17.42	-	-	-	-
<b>非标融资</b>	<b>2.23</b>	<b>3.66</b>	<b>2.23</b>	<b>2.04</b>	<b>1.84</b>	<b>2.14</b>	<b>1.04</b>	<b>1.65</b>	-	-
信托融资	2.23	3.66	2.23	2.04	1.25	1.45	-	-	-	-
其他（商业保理）	-	-	-	-	0.59	0.69	1.04	1.65		
<b>其他融资</b>	<b>5.49</b>	<b>9.03</b>	<b>5.49</b>	<b>5.03</b>	<b>4.71</b>	<b>5.47</b>	<b>3.79</b>	<b>6.03</b>	<b>1.38</b>	<b>16.10</b>
其他-国债正回购	5.49	9.03	5.49	5.03	4.71	5.47	3.79	6.03	1.38	16.10
<b>合计</b>	<b>60.79</b>	<b>100.00</b>	<b>109.05</b>	<b>100.00</b>	<b>86.11</b>	<b>100.00</b>	<b>62.84</b>	<b>100.00</b>	<b>8.57</b>	<b>100.00</b>

注 1：本表数据仅含本金。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向股东国贸控股有息借款余额约 8.22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09.05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0.7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5.75%。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略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同时 2024 年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57.85 亿元，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对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较大，因此开展了较多的短期融资所致。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与发行人所在金融服务行业的特点基本一致。发行人后续将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继续增加中长期融资占比，预计上述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62.49 亿元，非受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4.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0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4.80 亿元。充足的自有资金、授信额度及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保障债务偿付。发行人资产端主要投向于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委托贷款、特殊资产管理债权等，其

中大部分资产为低风险产品且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可根据需求随时赎回，回款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资金、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资产端具有极强的流动性。综合考虑融资计划和资本支出计划，发行人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针对有息负债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11、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141.57 万元、629,173.78 万元、863,353.68 万元和 1,093,153.7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6%、33.96%、39.42%和 41.50%，增长较快。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且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存在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过快的风险。”

**(2) 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有息负债到期情况、发行人融资安排、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及债券批文额度等情况，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30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09.05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60.79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5.75%。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略高，但货币资金规模可以覆盖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于申报两组公司债券，合计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利息；与此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用途未被特殊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贸资本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3/8	10.00	-	2026/3/8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	国贸资本	永续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5.00	2024/12/6	6.00	9.00	2026/12/5	偿还有息债务
3	国贸资本	普通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8/4	5.00	25.00	2027/8/4	偿还有息债务
4	天下达租赁	ABS	深交所	50.00	2025/3/24	13.48	36.52	2027/3/24	-
5	恒鑫小贷	ABS	深交所	5.00	2025/4/30	2.00	3.00	2027/4/3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2.56 亿元，已使用额度 87.5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0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债券额度及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充分覆盖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

**(3) 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或票据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 0 亿元、1.04 亿元、1.84 亿元和 2.23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0%、1.65%、2.14%和 2.04%，占比较小，主要为信托融资和商业保理，系发行人为拓宽融资渠道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截至回复之日，发行人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无违约或票据逾期等不良信用记录。

**(4) 结合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分析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 190,73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90,739.81	贷款质押
<b>合计</b>	<b>190,739.81</b>	-

##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其他应收款为 59.51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33.97%，形成原因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经营性借款，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内均按约定回款，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68.99 亿元。作为综合型投资控股集团，母公司自身盈利对偿债的覆盖较弱，偿债主要依赖于直接及间接融资、股权投资收益及并表子公司的盈利。

## 4)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9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 5) 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19,800 万元股权、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民币 10,200 万元股权、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人民币 18,600 万元股权、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人民币 14,700 万元股权、厦门恒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民币 20,239.81 万元股权，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39,600 万元股权、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67,000 万元股权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6) 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2,200.00	35,000.00	-
2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3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685.97
4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430.64	-	3,700.00
5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7.26	3,193.95	-
6	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1.85	3,698.53	-
7	厦门恒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26.00	4,512.33	-
8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0.00	2,563.59	3,800.00
9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0.00	3,480.30	2,200.00
1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93	6,635.41	-
11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38.58	-
1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已划出)	-	-	30,000.00
13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0.00	480.00
14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31.21	-	-
15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6,525.95	-	-
16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70.92	1,028.11	-
17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778.09	-
19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9.55	-	-
<b>合计</b>		<b>30,586.30</b>	<b>71,998.88</b>	<b>40,865.97</b>

发行人子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主要系根据当年子公司经营情况及母公司需求，由股东审议后进行分红。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集团，虽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有限，但发行人对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可变现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发生重大不利股权划转、下属子公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请说明：（1）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资产处置收益收益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1) 投资收益波动的原因及持续性、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38.04 万元、23,415.55 万元、30,066.48 万元和 22,675.69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9.70	8,623.16	4,623.67	5,10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1.42	-300.54	-	38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4.20	5,742.02	4,281.32	12,363.3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129.02	7,099.63	6,910.46	5,674.7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086.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13	-176.07	3,924.08	-10,103.89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46.1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82	6,983.88	2,746.69	1,402.6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20.00	0.10	792.08	1,703.50
失去重大影响后，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	-	-	-19,736.38
失去重大影响后，权益法核算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和资本公积	-	-	-	1,797.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86.06	-47.79	90.00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94.33	2,180.36	185.04	-
<b>合计</b>	<b>22,675.69</b>	<b>30,066.48</b>	<b>23,415.55</b>	<b>-238.04</b>

i.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5,103.52 万元、4,623.67 万元、8,623.16 万元及 1,559.70 万元，报告期内因被投资主体受市

场环境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为厦门市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具备发展潜力。预计未来随着经济复苏，企业经营情况向好，资本市场回暖，发行人将获得较多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

2025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78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767.93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3.34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27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84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0.45
厦门农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3.86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7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4.45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82
<b>合计</b>	<b>1,559.70</b>

2024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8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39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3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48
厦门瑞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2.28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357.50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80
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15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95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12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厦门国兴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2.64
<b>合计</b>	<b>8,623.16</b>

2023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7.89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3,242.29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2.83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80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8.79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82.37
厦门瑞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
厦门农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4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51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47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5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99
<b>合计</b>	<b>4,623.67</b>

2022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4.56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0.83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528.47
厦门汇联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9.74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89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5.57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5
福建省厦门果品冷藏综合加工厂	20.70

被投资单位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万元)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54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5.28
厦门建达海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漳州振发食品有限公司	-5.82
供销国源(厦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2.00
中海石油（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41
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	-158.39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8.93
<b>合计</b>	<b>5,103.52</b>

ii.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1.22 万元、0.00 万元、-300.54 万元及-2,461.42 万元，收益呈波动趋势主要系不同时点处置的参控股子公司所得收益不同所致。尽管不具有可持续性，但该部分投资收益影响较小。

iii.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主要为基金分红、债券结息，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但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团队和严格风控措施，该部分投资收益依旧能够成为利润的有效补充，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自营不良债权	73,743.97
永续债	65,029.34
公募基金	34,051.79
私募基金	26,810.06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9,818.77
资管计划	14,382.10
公司/企业债券	4,09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资产类别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3,283.15
股权投资	1,502.61
<b>总计</b>	<b>242,713.07</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公募基金	1,171.30	1,899.19	451.48	7,347.51
公司/企业债券	62.45	149.09	632.12	182.15
股权投资	-	-	1,026.76	2,588.57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56.08	718.14	236.34	549.66
可转债/永续债	1,337.21	1,607.15	986.90	1,209.37
私募基金	143.37	561.56	813.54	540.46
信托计划	3.82	454.75	133.35	32.05
债权投资	-	-	-	-301.68
资管计划	119.98	352.15	0.84	215.24
<b>总计</b>	<b>3,494.20</b>	<b>5,742.02</b>	<b>4,281.32</b>	<b>12,363.34</b>

2023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公募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较多所致，原因为 2023 年发行人已逐步退出投资公募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募基金金额仅为 3.40 亿元。公募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募基金投资产生的两项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0.16 亿元、-0.13 亿元、0.14 亿元和 0.18 亿元，发行人减少公募基金投资不会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v.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委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此具有持续性。

v.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出现下降，一方面系当期处置公司持有的公募基金份额较大所致，公募基金分红体现在上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跨年后处置价格因剔除了分红部分，因此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中体现为亏损；另一方面系受 2022 年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导致相关资产净值下降较大，处置价格较低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主要系处置公募基金产生的投资损失下降较多所致，原因为 2023 年发行人已逐步退出投资公募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公募基金仅为 3.40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般于收到公募基金分红后即处置，因此处置公募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逐步退出投资公募基金后，预计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有所改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募基金	681.77	-542.52	-1,799.25	-8,930.42
公司/企业债券	12.49	58.66	56.26	39.58
股权投资	-	-800.82	4,793.79	131.78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	-	102.17
可转债/永续债	51.29	148.96	-104.13	141.82
逆回购	110.76	-	46.04	0.92
私募基金	-359.42	-226.62	-961.43	-146.65
信托计划	175.19	189.06	1,050.72	497.25
资管计划	-252.96	-843.75	98.18	-1,940.35
自营不良债权	-	1,840.96	743.89	-
<b>合计</b>	<b>419.13</b>	<b>-176.07</b>	<b>3,924.08</b>	<b>-10,103.89</b>

vi.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波动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投资项目退出收益较大；2024 年度，

发行人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投资项目退出较少所致。该部分投资收益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因此具备持续性。

vii. 失去重大影响后，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失去重大影响后，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项目，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5 月，物产中大董事会换届后，发行人不再指派相关人员进入物产中大董事会席位，因此发行人失去对原参股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而当期确认大量亏损，系物产中大 2022 年股价持续下跌所致，属于非经常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呈波动的趋势，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二级市场走势低迷所致，一方面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受二级市场走势低迷影响较大，另外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及标的 2022 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投资收益较往年同比减少。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3,415.55 万元，由负转正。一方面，发行人设置了专业的团队和严格风控措施，另外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逐步恢复以及经营环境的改善，未来投资收益依旧能够成为公司利润的有效补充，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依托股东背景和强大的产业优势，秉持“产融结合、赋能产业”的发展理念，服务国贸控股集团各赛道发展、服务厦门市产业发展，树立“国贸资本”金字招牌为产业客户及消费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近几年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旧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viii.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主要原因系启润资本外汇合约锁汇产生的损益。该部分投资收益系启润资本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因此具备持续性。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原因及持续性、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00.36 万元、11,469.44 万元、-11,418.18 万元及 5,915.77 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72	1673.74	551.69	-10,546.67
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	-3,124.05	1046.00	328.97	-80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89.67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变动	-	-172.50	350.27	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77.25	-14,337.93	10,069.78	8,474.41
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	1,764.84	372.51	168.72	-
<b>合计</b>	<b>5,915.77</b>	<b>-11,418.18</b>	<b>11,469.44</b>	<b>-4,200.36</b>

### i.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募基金	-373.53	1,270.66	306.57	-318.03
公司/企业债券	-94.17	-107.98	-155.79	-269.03
股权投资	-	2,397.29	-1,026.37	-6,830.50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51	5.46	1.35	-
可转债/永续债	-695.25	495.54	493.96	-428.20
私募基金	1,790.35	1,115.56	-104.25	-1,701.54
信托计划	75.01	239.67	161.87	-266.21
资管计划	184.39	210.20	874.35	-733.16
特殊资产业务包	-185.56	-3,952.07	-	-
<b>总计</b>	<b>697.72</b>	<b>1,674.34</b>	<b>551.69</b>	<b>-10,546.67</b>

ii. 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发行人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中与现货买卖时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期权合约，相关波动受市场变化影响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货合约	-3,076.21	215.59	181.61	-807.05
期权合约	-47.83	830.41	147.36	-1.38
<b>总计</b>	<b>-3,124.05</b>	<b>1,046.00</b>	<b>328.97</b>	<b>-808.42</b>

ii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类业务对应的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化较大主要系宏观经济及经营环境变化，投资标的经营业绩发生变动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建达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4	-79.24	272.01	-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6	-386.23	-136.91	142.26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65	95.88	862.56	1,147.01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8.54	-12,089.11	7,590.94	5,470.32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	-48.85	-50.64	-51.12
济南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60	-32.24	2,203.82	-96.98
深圳市东海智能未来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60	-57.17	-63.44
上海上影新视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6	-130.27	-80.11	-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19	333.48	-592.09	-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9	-414.97	-29.46	992.93
厦门恒一国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64.01	31.92	37.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资产类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恒一国和投资有限公司	29.47	-0.88	18.60	-0.51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33	-785.03	-844.43	1,581.51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1	-53.43	-197.73	306.50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2	-333.76	538.67	-203.02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5	52.51	19.39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49.48	24.86	-327.93
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	-118.50	133.52	-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3	127.86	362.02	-
厦门三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4.21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	-	-	-336.19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5.79	-	-
厦门建达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	-	-
其他	-	4.73	-	-128.56
<b>总计</b>	<b>6,577.25</b>	<b>-14,337.93</b>	<b>10,069.78</b>	<b>8,474.41</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呈波动的趋势，主要系经济环境与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较大所致。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二级市场走势低迷所致。2023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投资产品浮动亏损收窄所致。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额为负，主要系部分基金底层投资的项目上市后股价波动较大所致。预计未来随着经济复苏，企业经营情况向好，资本市场回暖，预计有望改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另外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资标的为厦门市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具备发展潜力。

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针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分别为-4,200.36 万元、11,469.44 万元、-11,418.18 万元和 5,915.77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5.21%、17.05%、-18.21%和 13.20%，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非套期业务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若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益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近两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7,946,752.64	-23,224,267.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86.14	63,774.3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5,839,226.53	—
合计	-73,772,293.03	-23,160,493.54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5,406.86 万元、104.50 万元、29.04 万元，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64	-1.09	45,322.26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损失	29.68	105.59	84.60
合计	29.04	104.50	45,406.86

2022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新增处置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所致。预计上述事项不会长期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厦国控[2022]200 号”文，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制权转移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4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股权变更事项产生，不存在因经营困难、重大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形处置资产的情况，上述资产处置价值具备公允性，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货币/质押保证金金额较高。请说明：（1）发行人对客户保证金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2）保证金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客户规模及交易规模是否配比，对发行人现金周转能力的影响；（3）客户保证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利息收入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对客户保证金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

发行人内部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备严谨，发行人严格执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具备完善的客户保证金制度，对投资风险的把控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

**(2) 保证金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客户规模及交易规模是否配比，对发行人现金周转能力的影响；**

应收货币保证金是发行人子公司国贸期货向期货交易所划出和追加的用于办理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按期货交易所每日结算的情况进行明细核算。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854.43 万元、472,703.67 万元、458,710.68 万元及 584,009.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8%、17.16%、14.51%及 15.6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因收到由客户交存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及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现盈利或亏损而形成的国贸期货对客户的负债。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36,924.23 万元，765,821.31 万元，908,238.94 万元及 983,037.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6%、41.34%、41.47%及 37.32%，主要系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国贸期货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近年来受益于实体企业避险及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增加、对期货市场认识提升以及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国贸期货的客户数量、客户权益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国贸期货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5.00 万亿元、5.47 万亿元和 6.64 万亿元，近三年同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国贸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客户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个人客户数量（户）	56,441	54,094	50,654	47,329
机构客户数量（户）	4,828	4,373	3,714	2,915
代理成交额（亿元）	54,869.83	66,373.37	54,731.59	50,005.10
客户手续费收入（万元）	7,649.11	10,810.40	13,135.32	13,981.36
客户权益（亿元）	107.52	94.01	79.82	88.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公司佣金率（万分之）	0.14	0.16	0.24	0.28

发行人货币保证金规模持续增长与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增长一致，且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货币保证金与应付货币保证金差额稳定在 40 亿元左右，未因业务规模增长造成资金占用规模增长，未对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保证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归属情况，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利息收入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效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以向客户进行期货市场咨询并代客进行期货交易业务，进而收取客户期货代理手续费、取得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发行人获得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作为盈利来源的补充。2023 年度国贸期货实现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2.15 亿元，2024 年度国贸期货实现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2.01 亿元，2025 年 1-9 月国贸期货实现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1.32 亿元。其中，发行人将客户保证金存放于交易所，并获得应收货币保证金利息，交割时，交易所支付给发行人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支付给客户的利息作为利息支出，两者差额即为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就客户保证金签订相关协议，并与资金需求较大的客户签订计息条款。因此，上述利息收入归属不存在潜在争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1.11 亿元及 0.81 亿元，对应的客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0.80 亿元、0.90 亿元和 0.51 亿元，整体规模与波动较小，对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小。

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3,037.11 万元、40,386.57 万

元、52,063.37 万元和 60,057.16 万元。请说明：（1）结合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说明形成原因、性质划分、账龄、回款等情况，并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其他应收款是否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回复】**

**（1）结合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说明形成原因、性质划分、账龄、回款等情况，并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包括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60,05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1.6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债权转让款、保证金及押金等，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或占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16,297.57	1-2 年	22.10	2026 年内	-	股权投资项目的意向金，项目取消，预计年底前回款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15,000.00	3 年以上	20.34	-	-	关联方合作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4.92	-	-	关联方合作
第四名	债权转让款	4,975.03	3 年以上	6.75	催收中	4,975.03	厦工项目债权包
第五名	债权转让款	3,736.05	3 年以上	5.07	催收中	3,736.05	厦工项目债权包
合计	-	51,008.66	-	69.17	-	8,711.08	-

经项目组沟通，因涉及对手方商业保密，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规则如下：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国贸控股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2,270.07	34,550.40	24,250.10	47,027.03
1 至 2 年	21,470.79	204.63	16,037.24	790.12
2 至 3 年	681.92	15,898.47	645.12	631.15
3 年以上	29,323.54	15,861.20	18,205.87	27,526.85
小计	<b>73,746.32</b>	<b>66,514.69</b>	<b>59,138.32</b>	<b>75,975.15</b>
减：坏账准备	13,689.16	15,837.33	18,751.75	27,938.06
合计	<b>60,057.16</b>	<b>50,677.37</b>	<b>40,386.57</b>	<b>48,037.08</b>

发行人对 3 年期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高。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与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与此同时，第二名、第三名为发行人关联方且经营情况良好，对第一名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确回款计划，发行人未对该等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与此同时，发行人已对第四名、第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组合分类方式符合自身情况，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

**(2) 其他应收款是否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将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周转往来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款，如保证金及押金、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等，均已履行相关的业务审批流程。对于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对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

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3)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历次公司债券项目中不涉及触发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在历次公司债券项目文件中主动承诺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余额较高，请说明：（1）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余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相配比；（2）相关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 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余额波动的原因，是否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相配比；**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59.28 万元、272,132.96 万元、405,976.08 万元和 502,58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9.88%、12.84%和 13.42%。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273.68 万元，增幅 842.97%，主要系委托银行贷款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及不良债权包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843.12 万元，增幅 49.18%，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望润资管，同步增加特殊资产债权包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96,604.08 万元，增幅 23.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额贷款	56,335.74	1,431.97	54,903.77	44,759.64	1,058.20	43,701.45
委托贷款	135,257.32	1,773.42	133,483.90	155,090.59	1,746.43	153,344.16
特殊资产包	331,085.34	1,093.02	329,992.31	250,720.56	798.05	249,922.51
应收保理款	190,168.91	1,398.36	188,770.55	141,351.80	1,000.49	140,351.31
<b>小计</b>	<b>712,847.31</b>	<b>5,696.77</b>	<b>707,150.53</b>	<b>591,922.59</b>	<b>4,603.17</b>	<b>587,319.43</b>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7,151.07	2,580.70	204,570.38	183,434.19	2,090.85	181,343.35
<b>合计</b>	<b>505,696.23</b>	<b>3,116.08</b>	<b>502,580.16</b>	<b>408,488.40</b>	<b>2,512.32</b>	<b>405,976.08</b>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额贷款	31,559.92	662.47	30,897.46	27,131.92	669.15	26,462.77
委托贷款	122,735.92	1,843.05	120,892.88	1,597.83	388.71	1,209.12
特殊资产包	98,583.54	308.81	98,274.74	7,298.47	-	7,298.47
应收保理款	49,432.59	247.16	49,185.42	-	-	-
<b>小计</b>	<b>302,311.98</b>	<b>3,061.48</b>	<b>299,250.50</b>	<b>36,028.22</b>	<b>1,057.86</b>	<b>34,970.36</b>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7,719.22	601.69	27,117.53	6,559.76	448.67	6,111.08
<b>合计</b>	<b>274,592.76</b>	<b>2,459.79</b>	<b>272,132.96</b>	<b>29,468.46</b>	<b>609.19</b>	<b>28,859.28</b>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320.67 万元、209,881.26 万元、248,014.40 万元和 266,01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7.62%、7.85%和 7.10%。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560.59 万元，增幅 1.2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33.14 万元，增幅 18.1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98.75 万元，增幅 7.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06,453.04	12,999.33	493,453.71	486,746.47	12,837.90	473,908.5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11.05	1.32	309.72	507.58	1.73	505.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6,522.78	-	76,522.78	79,212.79	-	79,21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3,493.65	9,506.19	223,987.47	232,312.65	10,403.72	221,908.93
减:待转销项税	3,762.82	-	3,762.82	4,491.09	-	4,491.09
<b>合计</b>	<b>269,507.61</b>	<b>3,494.47</b>	<b>266,013.14</b>	<b>250,450.31</b>	<b>2,435.91</b>	<b>248,014.40</b>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68,372.46	16,126.35	452,246.11	509,062.79	24,912.51	484,150.2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31.22	5.44	1,225.78	1,797.34	12.58	1,784.7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1,444.31	-	71,444.31	65,854.61	-	65,854.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9,097.87	12,389.49	236,708.38	283,876.36	19,781.46	264,094.90
减:待转销项税	6,882.25	-	6,882.25	14,519.47	-	14,519.47
<b>合计</b>	<b>213,623.57</b>	<b>3,742.31</b>	<b>209,881.26</b>	<b>212,464.31</b>	<b>5,143.64</b>	<b>207,320.67</b>

发行人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均因固收类业务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规模与固收类业务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规模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相配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固收类业务营业收入	122,449.50	98,160.25	77,376.03
债权投资	405,976.08	272,132.96	28,859.28
长期应收款	248,014.40	209,881.26	207,320.67
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合计	653,990.48	482,014.22	236,179.95

## (2) 相关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根据账龄等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3,116.08 万元,占同期债权投资账面余额的 0.6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 3,494.47 万元,占同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1.30%。

发行人对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加：计提	减：收回 或转回	减：转销或 核销	加：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	631.67	-433.84	-	-	-	197.83
正常类	2,062.16	1,274.46	-	-	-	3,336.63
关注类	38.20	248.15	-	-	-	286.36
次级类	72.53	234.79	-	-	-	307.32
可疑类	101.92	121.10	-	-	-	223.02
损失类	155.00	282.31	1.80	185.29	1.80	252.01
<b>合计</b>	<b>3,061.48</b>	<b>1,726.98</b>	<b>1.80</b>	<b>185.29</b>	<b>1.80</b>	<b>4,603.17</b>

发行人严格将对应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严格按照内部风控制度分类相关款项并予以风险处置，定期进行核销。发行人积极跟踪不良债权投资的进度，采取积极手段进行相关处置。同时，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如下：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1,806.00	2,308.12	459,497.88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9,772.92	392.31	9,380.61
第三阶段	15,672.77	10,139.20	5,535.93
<b>合计</b>	<b>487,254.05</b>	<b>12,839.63</b>	<b>474,414.42</b>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科目中的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150.28 万元、452,246.11 万元、473,908.58 万元以及 493,453.7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4.89%、3.44%、2.64%以及 2.5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6.82%、4.01%、3.44%和 3.11%，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增量资产投放主要系针对汽车行业，经项目组与发行人确认，汽车融资租赁类资产较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发行人积极跟踪不良长期应收款的进度，采取积极手段进行相关处置。同时，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3 亿元、2.72 亿元、7.05 亿元和-39.88 亿元，请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最近一期大额净流出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3 亿元、2.72 亿元、7.05 亿元和-39.8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有所回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 年并入）、厦门国贸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 年并入）等原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 年因国贸股份内部资金管理需求而向国贸股份支付了较多往来款项，上述划转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并表后体现为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国贸股

份支付往来款项。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5 亿元，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出入金净流入所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8 亿元，呈现大额流出，主要系国贸期货经纪业务出入金净流出和固收类业务净投放增加所致。经纪业务出入金规模因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资金偿还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性，固收类业务净投放增加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业保理投放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约 30 亿元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现金净流出具有合理性。

上述与国贸股份等往来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划转前根据当期所属公司资金管理要求产生，子公司划转后已不再有该类事项，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稳定；融资租赁款、期货业务保证金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流出系开展正常业务所需，于相关业务到期后即收回，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

12、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 亿元、-26.20 亿元、-2.89 亿元和-3.76 亿元。请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 亿元、-26.20 亿元、-2.89 亿元和-3.76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权益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固收类业务投放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投资项目、收益实现方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380,715.60	到期赎回收回
厦门建达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	退出收回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退出收回
债券	27,058.22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公募基金	23,680.85	退出收回
厦门建达金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1.44	退出收回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	退出收回
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衍生金融工具	18,927.35	退出收回
厦门翔安海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082.24	退出收回
<b>合计</b>	<b>598,255.70</b>	-
<b>2023 年度</b>		
<b>项目</b>	<b>2023 年度投资金额</b>	<b>预计收益实现方式</b>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183,340.91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委托贷款本金投放	173,517.0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特殊资产管理债权收购	145,626.07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债券	48,012.0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50.81	退出收回
厦门瑞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50.00	退出收回
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衍生金融工具	27,349.89	退出收回
公募基金、新股申购	16,433.83	退出收回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7.79	退出收回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9.01	退出收回
厦门建达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退出收回
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退出收回
上海上影新视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退出收回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00	退出收回
太仓凯辉成长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退出收回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40.00	退出收回
厦门国科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退出收回
厦门建达远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退出收回
众汇同鑫（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6	退出收回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退出收回
<b>合计</b>	<b>723,432.38</b>	-
<b>2024 年度</b>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2024 年度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委托贷款本金投放	122,843.5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特殊资产管理债权收购	78,679.2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69,860.41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退出收回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672.13	退出收回
债券	30,249.62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衍生金融工具	22,411.41	退出收回
公募基金、新股申购	19,296.73	退出收回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退出收回
厦门创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684.25	退出收回
ABS 次级债券	7,400.0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64.49	退出收回
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退出收回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68.04	退出收回
厦门国兴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退出收回
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退出收回
江苏润同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30	退出收回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79	退出收回
<b>合计</b>	<b>476,056.88</b>	<b>-</b>
<b>2025 年 1-9 月</b>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投资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特殊资产管理债权收购	104,863.45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私募基金、资管计划、衍生金融工具	76,743.43	退出收回
委托贷款本金投放	56,200.0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债券	41,175.41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28,453.99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公募基金、新股申购	18,367.67	退出收回
股权项目投资	11,609.58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ABS 次级债券	7,300.00	处置收回或持有至到期收回
<b>合计</b>	<b>344,713.53</b>	<b>-</b>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投向于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等）、委托贷款、特殊资产管理债权等，其中大部分资产为低风险产品

且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可根据需求随时赎回，回款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持有期限较短、持续滚动投资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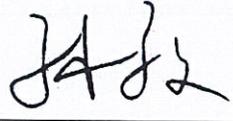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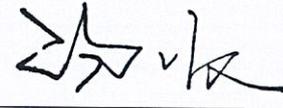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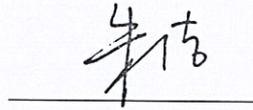
孙 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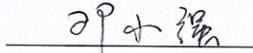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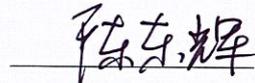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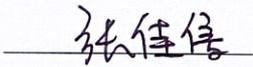


邓小强



陈东辉

项目组成员:



张佳信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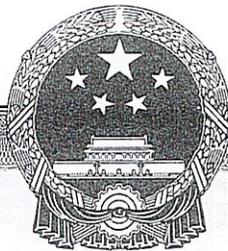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国债资本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国贸资本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年1月30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0000000596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国债资本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年1月30日